

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乙方：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鑫源街道办事处凹口村

乙方：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环路 68 号



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汉中市康宁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汉中市康宁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汉采 FW【2025】26 号）的规定，本着诚信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项目名称：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汉中市康宁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2、乙方需派遣 11 名保安人员，承担本项目专业保安服务，保障医疗秩序、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采用一次采购沿用一年。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起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 日至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合同期满，甲方考核

乙方服务质量达标后，经双方协商合同可以续签壹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负责出入人员登记、车辆管控、物资查验，熟练使用安防器械（如防暴盾牌、钢叉）及监控系统。确保 24 小时在岗制，每班次不少于 2 人，每日交接班记录、巡查台账存档备查。完成医院消防应急预案、医患冲突处理技巧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针对暴力伤医、群体性事件制定分级响应流程，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按时院内外巡逻，重点区域加密巡逻。

2、维护病区秩序，防止患者自伤/伤人、保护医护人员安全。掌握与精神科患者沟通技巧。掌握精神科患者约束保护规范，禁止单独接触高危患者、私自调换监控区域。掌握协助医护人员转移冲动患者的技巧。按时巡逻，重点监护室实时监控。制定精神障碍患者突发冲动、自杀倾向等场景处置预案，3 分钟内响应。

（二）服务要求：

1、人员年龄在 60 岁以下，有保安证，身体健康，政治合格，有从事安保工作体能基础，能应急处理突发事件，有较强语言表达能力，经验丰富，有较强素质修养。

2、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除保安公司审查存档外，还要向医院报送复印件一份备案。

3、医院保安的人事变动及人事任免权由医院主管部门考查任命；人员辞退权归医院主管部门。

（三）岗位工作标准：

-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2、熟练掌握医院各区域的基本情况；

- 3、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 4、能圆满完成规定的检查内容；
- 5、当班时，所管区域无发案；
- 6、来客登记有效证件不超过 30 秒钟(不出错)；
- 7、每小时到指定地点签到巡逻；
- 8、接到报警不超过 2 分钟赶到现场；
- 9、处理问题时要文明礼貌，及时有效、机智灵活；
- 10、不失原则，及时发现各种事故隐患，不因工作失误而出现意外事故，并能及时正确处理突发事件。

(四) 保安工作质量要求：

1、仪容仪表：

- (1)仪容仪表，按规定标准着装保安服，按着装规定标准执行；
-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 (3)不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装，不勾肩搭背；
- (4)举止文明、大方；
- (5)下班后着制服时，作风必须严谨，不可嬉笑打闹，损坏管理员形象；

2、劳动纪律：

-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 (2)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玩手机、办私事；
-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 (4)保守内部机密；
- (4)严禁脱岗、睡岗、串岗；



(5)严格请销假制度，任何人不得无故不参加组织活动、学习训练；

(6)员工之间团结互助，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搞不利于团结的活动。

3、服务态度：

(1)树立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医护和患者服务；

(3)说话和气、礼貌待人；

(4)杜绝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4、工作标准：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熟练掌握医院各公共区域、病区及医院消防管理的基本情况；

(3)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4)能圆满完成规定的检查内容和服务内容。

5、门禁管理：

(1)来客、来车入院，必须做好有效、真实、信息登记，做到不遗漏，不泄露；

(2)如有预约来访人，做好登记、通知预约单位或人员，并做好引导工作；

(3)提高警惕，对外来入院人员登记放行后，要留意其行动，如有行为与登记不符的，要予以制止，如有乱窜、拍照、等异常行为的要现场询问制止，必要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6、其他要求：

(1)遵守医院和公司的培训制度，坚持学习、训练；

(2) 遵守医院和公司制定的职责和制度;

(3) 严格落实责任制;

(4) 完成临时任务时严格遵守复命制;

(5) 严格照明灯管理制度;

(6) 落实电话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合同服务费用月总金额（含管理、税费、员工社会保险、福利、装备器材、培训等费用）：保安人员按每人每月¥2650.00 元（贰仟陆佰伍拾元整）计付，月费用总额为¥29150.00 元（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2、合同服务费用年总金额（含税包干）为¥349800.00 元（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派遣人数及执勤方式

1、派遣人数：乙方派遣保安员 11 人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应身体健康，年龄 60 岁以下。

2、执勤方式：保安员必须按时上下班。门卫安排 5 人执勤，其中白天 3 人，夜间 2 人。病区安排 6 人执勤，每班 3 人。执勤人员应当服装整洁，遵守纪律，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旷工，上班期间不得饮酒、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做好每天的当班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清楚。

3、后续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人员，则增加人员需签订补充协议，相应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第六条 服务费用结算

1、服务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并以考

核结论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于下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 15 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606020142100333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2、保安员工资发放和各类社会保险、福利全部由乙方负责，因工资、各类保险、福利等原因引起的劳务纠纷，全部由乙方解决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2、甲方有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3、甲方有权对违纪或不适应甲方工作的安保队员提出更换，乙方应迅速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整落实。

4、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安保服务费。

5、甲方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提供服务。

6、甲方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有乙方和管理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要积极协调解决。支持乙方做好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7、甲方为乙方提供值场所以及取暖、降温、饮水设施等必备工作条件和保安人员就餐便利。



8、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保安器材及设备。

9、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调遣保安员执行合同规定以外的任务，因调遣保安员执行合同外的任务，造成一切安全责任后果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投诉率≤1 次/月，处置满意率 100%，安防事故年发生率 0 起（以医院安全部门认定为准）。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认真作好医院安保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3、乙方应严格对安保队员的管理，加强对队员执勤情况检查。

4、乙方要加强队员的训练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每月进行安保技能训练、消防技能训练，使其尽职尽责，维护甲方工作、生活正常秩序，确保医患安全。

5、乙方安保人员执勤期间着制式安保服，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执勤时佩带安保自卫器材，尽职尽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漏洞及时向甲方反映并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安保队员应遵守乙方劳动纪律和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须在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医院正常秩序和安全。

8、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合同和相关资料，乙方派驻人员如有变动，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附新增人员与乙方的合同和相关资料。

9、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保安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和各类法定保障项目。同时要及时发放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相关约定

1、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场所执勤期间为维护甲方利益(灭火救灾、抢险、勇斗歹徒等)而受到人身伤、残、亡事故，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处理，甲方出具相关说明，协助乙方妥善处理。合同期内保安人员因病或其他事故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工伤保险管理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处理，甲方予以支持协助。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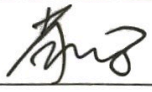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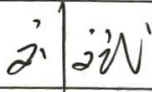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甲方发生资产、消防安全事故及公共财产和患者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甲 方	乙 方
 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盖章）	 汉中十方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鑫源街道办事处凹口村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环路 68 号
邮编：723000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916-889688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西环路支行
	帐号：806060201421003335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